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和解契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及 重組之最新進展**

#### **和解契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和解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i)恒盛同意將不行使其對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24個月延至36個月；(ii)福方同意並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應付福方之全部結欠金額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付；及(iii)福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解除Ever Century股份根據福方可予行使之股份押記項下設立的所有抵押權益。除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之修訂外，和解契據之所有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重組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投資者已表明意向就重組本公司作出一項新建議。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顧問現正與聯交所處理監管問題。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